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第 34/16 號文件
所作的書面回覆
2016 至 2020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

強烈要求於啟德區增設公共游泳設施

就上述文件的建議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2.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（下稱「規劃標準」）所訂下的指引，每287,000人口應獲設立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，每區亦應提供一個嬉水池，而「規劃標準」沒有提及設立一個標準暖水游泳池場館的人口標準。現時九龍城區的人口約有412 400，本署在區內設有三個游泳池場館，即大環山游泳池、九龍仔游泳池和何文田游泳池，何文田游泳池並設有室內暖水嬉水池。
3. 九龍城區的游泳池設施已符合「規劃標準」的設施指引。然而，本署瞭解區內居民對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，現正規劃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工程項目，並進行設計工作。待完成大綱設計後，便會諮詢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。
4.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九龍城區內游泳池服務的使用情況，亦會不時按「規劃標準」及區內人口增長的情況，檢討區內游泳池服務的需求，如有需要時，將會研究提供更多游泳池設施。
5. 在啟德規劃中，本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預留土地作興建體育館的安排，並正探討及研究可否加入室內暖水泳池設施。待有關安排落實後，會將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16年4月